
河南科技大学 智慧农业装备研发与监测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31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 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
1、总 则	- 18 -
1.1 项目概况	- 18 -
1.2 资金来源	- 18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8 -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8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20 -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20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20 -
1.8 样品	- 21 -
1.9 适用法律	- 21 -
1.10 保密	- 21 -
2、招标文件	- 21 -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2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3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23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23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23 -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24 -
3.4 投标报价	- 24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25 -
3.6 投标保证金	- 26 -
3.7 投标有效期	- 26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
4. 2 投标截止时间	26 -
4. 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7 -
5、开标及评标	27 -
5. 1 公开开标	27 -
5. 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8 -
5.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9 -
5. 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30 -
5. 5 投标文件的评审	31 -
5. 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
5. 7 废标	32 -
5. 8 保密要求	32 -
6、确定中标人	32 -
6. 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2 -
6. 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32 -
7、采购任务取消	32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
9、签订合同	33 -
10、履约保证金	33 -
11、预付款	33 -
12、招标代理费	34 -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 -
14、廉洁自律规定	34 -
15、人员回避	34 -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 -
17、知识产权	35 -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5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36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37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3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
目 录	66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68 -
1、开标一览表	68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69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69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70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1 -
6、投标保证承诺书	72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74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5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76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7 -
11、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78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9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80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81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83 -
1、投标函	83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85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87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88 -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89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90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91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2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93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94
7、	投标人简介	95
8、	投标人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96
9、	售后服务计划	97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98
11、	技术证明文件	98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98

特別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潜在投标人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研发与监测平台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研发与监测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1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344-1	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 研发与监测平台项目-研究 级全电动倒置荧光显微观测 仪	1130000.00	1130000.00
2	豫政采 (2)20252344-2	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 研发与监测平台项目-冷冻 生物样本处理机、种苗扦插 机器人试验平台	1350000.00	135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研发与监测平台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包）。标段（包）一：研究级全电动倒置荧光显微观测仪；数量：1套；标段（包）二：冷冻生物样本处理机、种苗扦插机器人试验平台；数量：各1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3 年。

5.6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包）；

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一个标段（包），中标标段（包）推荐顺序按照标段（包）顺序确定。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 年 01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 年 01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网页》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代理机构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263号

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电话：0379-642707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李冰、梁振达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冰、梁振达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电话：0379-6427078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冰、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研发与监测平台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分为 2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研究级全电动倒置荧光显微观测仪；数量：1 套； 标段（包）二：冷冻生物样本处理机、种苗扦插机器人试验平台；数量：各 1 台。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标的物名称：研究级全电动倒置荧光显微观测仪，属于：

		工业； 标的物名称：冷冻生物样本处理机，属于：工业； 标的物名称：种苗扦插机器人试验平台，属于：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2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480000.00 元。 标段（包）一：研究级全电动倒置荧光显微观测仪；数量： 1 套；预算金额：1130000.00 元；最高限价：1130000.00 元； 标段（包）二：冷冻生物样本处理机、种苗扦插机器人试验平台；数量：各 1 台。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最高限价：135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3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3 年。
1.3.4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
1.3.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

		<p>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 →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cgp.gov.cn) 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各投标人须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第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的规定，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强制认证产品，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 4. 3.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 7. 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
1. 8. 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 否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 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 4. 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 7.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5. 1.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 1.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2. 1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

		<p>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p> <p>4.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5.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7.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p>中标人数量: 1 名</p> <p>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一个标段（包），中标标段（包）推荐顺序按照标段（包）顺序确定。若投标人在标段（包）一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标段（包）二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 <u>10%</u></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p> <p>转账方式收款账号信息</p> <p>单位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p> <p>银行账号: 1705020809049088826</p> <p>开户银行: 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p> <p>银行行号: 102493002088</p> <p>开户银行国际银行代码: ICBKCNBJLYA</p> <p>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65265089</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5265089</p>
11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 10% 履约保证金至河南科技大学账户。</p>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到货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p>
12	招标代理费	<p>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p> <p>招标代理费支付标准: 代理公司按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现阶段按</p>

	<p>照原国家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用。</p> <p>支付时间：<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p> <p><u>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u></p> <p>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6.2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p>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员：李冰、梁振達</p> <p>联系电话：0371-65993320</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p>
1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向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的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
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
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
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
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
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
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
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
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
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
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
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
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
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
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

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

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的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递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

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3.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澄清，投标人不能澄清或者澄清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要求: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344-1	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 研发与监测平台项目-研究 级全电动倒置荧光显微观测 仪	1130000.00	1130000.00
2	豫政采 (2)20252344-2	河南科技大学智慧农业装备 研发与监测平台项目-冷冻 生物样本处理机、种苗扦插 机器人试验平台	1350000.00	1350000.00

5. 技术参数:

标段一：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研究级全电动倒置荧光显微观测仪	<p>1. 光学系统部分</p> <p>▲1.1. 光学系统: 采用新无限远色差反差(1C²S)双重校正光学系统, 管镜距离≤165mm, 具有轴向和径向双重色差校正和衬度校正, 确保图像具高色彩还原度, 高反差效果。</p> <p>1.2. 国际标准齐焦距离≤45mm, 具备明场, 相差, DIC 以及荧光观察方式, 可升级 PlasDIC 功能。</p> <p>1.3. 透射光照明器: 至少包含 12V 100W 卤素灯照明, 亮度可调节, 卤素灯更换时不用工具。</p> <p>1.4. 具备智能光强管理功能: 可自动计算并调用各只物镜的最佳照明条件, 也可手动存</p>	1 套

	<p>贮并调用各只物镜的最佳照明条件。</p> <p>1.5. 主机左侧连接三分光口：有 100% vis : 0% L / 0% vis : 100% L/ 50% vis : 50%L 分光模式，并可进行电动切换。具有丰富的图像输出端口，可配置前端口，最多可扩展至≥ 5 个，相机接口视野数$\geq 23\text{mm}$。</p> <p>2. 主机</p> <p>2.1. 高级显微镜主机，全金属结构，金字塔形主机结构设计，具有高的机械稳定性和温度稳定性。</p> <p>▲2.2. 调焦机构：电动调焦，粗微调同轴调焦机构，具有长时间的稳定性，减少焦平面漂移，且微调最小步进为$\leq 10\text{nm}$，调焦行程$\geq 10\text{mm}$，可扩展至$\geq 13\text{mm}$。</p> <p>▲2.3. 物镜转换器：≥ 6 孔位电动物镜转盘，带≥ 6 个微分干涉棱镜插槽，国际标准的 M27 物镜安装口。</p> <p>▲2.4. TFT 触摸显示屏，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触摸屏可显示整个显微镜的工作状态，并且通过其可全自动控制所有电动部件，如物镜转换、荧光滤光块转换，光强调节，光闸开关，物镜转换器升降等，可一键切换所拥有的所有观察方式，有记忆设置功能。</p> <p>2.5. 包含三种控制模式：手动控制所有部件，TFT 控制、软件控制电动部件。</p> <p>2.6. V 型光路设计观察到成像≤ 3 次反射，光程短，光效率高。</p> <p>▲2.7. 观察镜筒：铰链式双目观察筒，金属罩壳，可 360 度自由旋转，上下翻转；倾斜 45 度，视野数 23。</p> <p>2.8. 目镜：放大倍数 10x，视野数 23，高眼点，双目屈光度可调。聚光镜：万能长工作距离 6 孔位聚光镜，独立复消色差消球差，可实现相差，DIC 观察方式，数值孔径 0.55，</p>	
--	--	--

	<p>工作距离 26mm。</p> <p>3. 荧光系统</p> <p>▲3.1. 复消色差荧光光路，在光路设计上对多通道荧光图像进行色差优化；可以对340nm~850nm 波长进行色差的纠正，荧光通过率不小于 80%。</p> <p>3.2. 光陷阱技术——背景杂散光消除。</p> <p>▲3.3. 荧光滤色块转盘：至少包含 6 孔位滤镜转盘，电动切换，切换时间不大于 200ms。</p> <p>4. 荧光光源</p> <p>4.1. 长寿命金属卤素灯，使用寿命≥ 2000 小时；。亮度高、色温恒定、照明均匀、不产生热量，避免“杂光”漂白/光毒性。</p> <p>4.2. 开机自动校准功能，保证荧光激发能量不衰竭，光强线性输出范围 0~100%，调节精度$\pm 1\%$。</p> <p>4.3. LED 快速切换开关，电动快门切换时间不大于 100μs，切换频率不小于 10KHz。</p> <p>4.4. 荧光滤色块：预定位功能滤色块，即插即换滤片系统，支持热插拔。荧光发射光滤片转轮切换时间不大于 60ms。</p> <p>▲4.5. 电动控制荧光光闸、光阑、透射/反射切换；内置荧光快门，切换时间不大于 60ms。</p> <p>4.6. 荧光滤色片：DAPI，GFP，Cy5；紫外激发(DAPI)：激发光 365nm，分光 395nm 发射光 445/50 nm；蓝激发(GFP)：激发光 470/40 nm，分光 495nm，发射光 525/50 nm；红激发(Cy5)：激发光 640/30nm，分光 660nm，发射光 690/50 nm。</p> <p>5. 电动扫描台</p> <p>5.1. 载物台面积：325mm x 144mm；XY 行程：130mm x 100mm；最大速度：50mm/s；分辨率：0.1 μm；重复精度：$\pm 1 \mu$m；绝对准确度：$\pm 5 \mu$m。</p>	
--	---	--

	<p>5.2. 通用样品夹：适用于载玻片或培养皿观察，以及各类多孔板。</p> <p>▲6. 物镜</p> <p>至少配备 4 个同品牌高端成像物镜，分别为：5x 增强反差型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NA \geq 0.15$，$WD \geq 18.5\text{mm}$；10x 增强反差型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NA \geq 0.25$，$WD \geq 5.2\text{mm}$；20×增强反差型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NA \geq 0.35$，$WD \geq 4.9\text{mm}$；40x 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NA \geq 0.55$，$WD \geq 2.3\text{mm}$。</p> <p>7. 环境控制和细胞培养模块</p> <p>7.1. 适合细胞培养观察容器：35/50/60mm 培养皿，1"x3" 载玻片，1"x2" 腔室盖玻片/载玻片 (1/2/4/8 孔板)，多孔板 (6/12/24/48/96) 孔板等。</p> <p>7.2. 培养条件：温度设置范围：室温+3℃到50℃。温度控制精度：在不考虑室温的波动时，使用样品反馈模式时的精度是$\pm 0.1^\circ\text{C}$，使用培养箱反馈模式时的精度是$\pm 0.3^\circ\text{C}$。</p> <p>7.3. 防震动湿度模块，在37℃工作温度时的相对湿度是85%；CO₂浓度可控范围：0-15%，可以控制气体浓度和不同流速，气体浓度精度：1%。</p> <p>7.4. 触摸屏设置实验温度，并可实时监控培养温度，可以外接USB存储，记录实验温度数据。</p> <p>8. 配备原厂同品牌成像系统</p> <p>8.1. 高级CMOS芯片，芯片尺寸：$\geq 2/3$ 英寸，物理像素：≥ 500 万，像素大小：$\geq 3.45 \mu\text{m} \times 3.45 \mu\text{m}$。</p> <p>8.2. 动态范围：$\geq 4800:1$，曝光时间 100 μs to 4 s 满井电子：$\geq 10\text{Ke}$，数字化范围：$\geq 12\text{bit}$，预</p>	
--	---	--

		<p>览速度≥ 36幅/秒 (2464x2056), 读出噪音:$\leq 2.2e$ (增益为1时)。</p> <p>9. 图像处理软件</p> <p>9.1. 具备基本的图像管理功能: 编档图像优化处理 (色彩管理, 自动暴光, 亮度、对比度调节等), 标注, 添加比例尺, 长度、面积、周长等几何测量等。</p> <p>9.2. 时间序列拍摄: 可以对样品进行连续不间断拍摄, 可以设置拍摄时间间隔以及拍摄时长, 拍摄张数无上限; 多通道叠加: 在多通道下可自动获得多种荧光和透射光图片的叠加图像。</p> <p>9.3. Z 轴序列拍摄: 可以对较厚样品进行 Z 轴连续拍摄, 从而获得完整样品信息; 图像景深扩展: 可以对多幅各层面聚焦图像进行自动处理, 将不同层面清晰的部分合成在一张图片上。</p> <p>9.4. 自动拼图: 样品指定区域自动拼图, 多点图像采集, 进行多视野自动拼接图像, 支持多种算法进行实时无缝拼接和阴影校正。支持基于样品聚焦地图进行快速策略的全视野拼接。</p> <p>9.5. 3D 模式下支持多达五种的渲染模式效果: 表面, 透明, 最大强度, 阴影投射和混合渲染模式。可以轻松地动画窗口录制, 不同角度旋转而生成视频文件。</p> <p>9.6. 实验设计器功能: 能够任意组合不同参数设置不均匀的时间序列采集、自动聚焦、Z 轴序列采集等, 设计复杂的实验流程。</p> <p>9.7. 聚焦模式可以选择软件聚焦和硬件聚焦, 并且允许二者合作完成聚焦任务, 有多重聚焦策略组合方式, 允许软件自动聚焦实时修正硬件锁焦的参数。</p> <p>9.8. 图像及图像的备注信息和原始扫描条件</p>	
--	--	---	--

		<p>可保存于同一文件，以图像数据库方式管理组织数据，可以浏览缩略图及相关信息。可以从数据库中直接使用拍摄条件调用功能调用硬件设置；具有图形化的感兴趣区域荧光强度平均值分析。</p> <p>9.9. 具有直方图（Histogram）分析工具，可测量直线和任意形状曲线的荧光强度分布，可测量长度、角度、面积、荧光强度。</p> <p>10. 配置清单</p> <p>▲1.至少包含全电动倒置显微镜主机 1 台、10 倍目镜 1 对、物镜 5x/10x/20x/40x 各 1 个、荧光模块 1 套、活细胞模块 1 套、数码成像系统 1 套、分析处理软件 1 套、配套图像处理系统 1 套。</p>	
--	--	--	--

标段二：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冷冻生物样本处理机	<p>制备模块</p> <p>1. 切片方式：半自动轮转式切片机；</p> <p>2. 显示方式：机身内置≥5英寸彩色触控屏；</p> <p>3. 用户管理：≥3个用户，实现对不同操作用户的切片数据管理；（提供实物用户管理界面）</p> <p>4. 切片厚度：0.5-100 μm；</p> <p>5. 修片厚度：1-600 μm；</p> <p>6. 样本回缩：0-100 μm，5 μm 增幅；</p> <p>7. 行程范围：水平行程范围≥25 mm，垂直行程范围≥70 mm；</p> <p>8. 进样速度：前进后退速度0—1800 μm/s，速度可自由调节（提供速度调节实物软件界面）；</p> <p>9. 样本头角度：样本头调节角度X/Y±8°，具有零位标识刻度位，且X轴、Y轴均具有各8度的可视化刻度显示指引；</p> <p>10. 样本头记忆：具有样本头位置记忆功能，可进行一键快速定位（提供可调节软件实物界面）；</p> <p>11. 大手轮力平衡系统：采用非铅块配重方式（拒绝力弹簧平衡）；</p> <p>12. 大手轮锁定：至少具有2种锁定装置，可在最高点锁定和任意位置锁定；可通过屏幕上锁定图标颜色直观显示大手轮状态。（提供锁定状态屏幕显示的实物照片）</p> <p>13. 大手轮具有专用半刀修片拇指位人体工学设计，方便半刀修片；（提供大手轮拇指位实物图）</p> <p>14. 刀架结构：刀架采用燕尾槽结构的底座（拒绝双导轨结构）；</p>	1

	<p>▲15. 粗修方式: ≥ 4 种, 且必须具有小手轮粗修方式; 样本头进样方式: ≥ 3 种, 至少包括小手轮、外接独立操作控制器、机身按键面板; (提供三种进样方式的实物图片)</p> <p>16. 半刀修片功能: 大手轮转动角度$\geq 10^\circ$ 即可触发修片模式, 半刀修片完成后整圈转动手轮, 即可自动切换到切片模式;</p> <p>17. 整机设计: 整机符合人体工程学, 机身采用全包裹式设计, 具有大容量置物台, 置物台面积$\geq 660\text{cm}^2$;</p> <p>18. 废屑收集盘: 容积$\geq 2\text{L}$, 采用磁吸结构和防静电设计, 减少石蜡粘附, 易拆卸易清洁;</p> <p>▲19. 可搭配同一厂家的打号机组成切片工作站, (需提供彩页及实物图) 样本信息录入后通过数智化病理质控追溯系统自动进行记录, 病例切片时间、厚度、玻片标记时间、标记内容与病例编号严格对应记录, 实时同步至数智化病理质控追溯系统, 形成全流程可追溯的数据链, 系统可提取病例信息、医嘱名称等关键内容, 标记模块同步进行玻片标记, 无需二次操作;</p> <p>20、具备样品手动包埋和脱水、染色、摊平和烘干功能。</p> <p>检测模块</p> <p>1、光学检测系统: 可实现至少四通道的配置, 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配置成 1-6 通道中的任意一种通道数, 使用过程中也可随时进行通道数升级, 以满足未来更多的检测通道需求;</p> <p>2、检测通道: 可根据需求自由组合, 有多种不同的检测通道可选, 包括常规检测通道、专用于蛋白熔解曲线分析的蛋白检测通道, 还可升级配置专用于近紫外区域的UV-A</p>	
--	--	--

	<p>检测通道；</p> <p>3、波长范围 Ex 360–670 nm , Em 460 – 730 nm;</p> <p>4、光源：不小于 7 个高强度长寿命 LED 固态光源，终身免维护；（需提供生产厂家彩页或公开发行的文件证明）</p> <p>▲5、检测器：高灵敏度的光电倍增管 PMT，有效降低背景噪音信号，检测灵敏度高，8 道光纤逐列扫描系统，8 个样品孔同时检测，检测快速，而且收集信号准确，无需通道校正，用户也可选择使用通道校正功能；（需提供生产厂家彩页或者公开发行的文件证明）</p> <p>6、检测速度：完成六通道 96 孔整板扫描不高于 6s；</p> <p>7、检测灵敏度：能检测到单拷贝 DNA 模板，能清晰区分 1.5 倍浓度差异的模板 DNA；</p> <p>8、检测样品量：不少于 96 个样品通量，耗材开放，可使用标准的 96 孔 PCR 板、8 联管或单管，既可使用 0.2ml 高位管，也可使用 0.1ml 低位管，可使用全裙边、半群边或者无裙边的 96 孔板；</p> <p>9、样品反应体系：5–100μl；</p> <p>▲10、升降温速率可调，最大升温速率不小于 8 °C/s，最大降温速率：不小于 5.5 °C /S；（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或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文件证明）</p> <p>▲11、温度均一性：±0.15 °C，温度准确性：±0.1 °C；（需提供生产厂家彩页或者公开发行的文件证明）</p> <p>12、线性温度梯度：至少包含 12 列线性温度梯度功能，包含随机温度梯度功能，温度梯度跨度不低于 40°C；</p> <p>13、温控模块：镀金纯银样品槽，帕尔贴加</p>	
--	--	--

		<p>热控温，热传导性好，耐腐蚀抗氧化，有两种温控方式，模块控温和样品管控温；</p> <p>14、热盖温度范围为 30-110℃，自动调节热盖高度和接触压力，热盖压力最大可达 30kg/板；</p> <p>15、软件功能：具有绝对定量、双标准曲线法相对定量、$\Delta\Delta Ct$ 法相对定量（结合扩增效率分析）、熔解曲线、等位基因分型/ SNP 分析、终点法分析、扩增效率计算等分析方法，软件免费提供，可以无限制安装在多台电脑上，无需付费购买使用权限，终身可免费升级。</p>	
2	★种苗扦插机器人试验平台	<p>种苗扦插机器人试验平台由植物工厂扦插用穴盘苗长势信息采集机器人模块、扦插用穴盘苗预处理切割模块和种苗扦插机器人模块各 1 套，其主要性能指标如下：</p> <p>(一)植物工厂扦插用穴盘苗长势信息采集机器人模块</p> <p>▲1、机器人长宽高$\leq 700\text{mm} \times 795\text{mm} \times 70.5\text{mm}$，配合植物工厂宽度 1500 mm C 型轨道使用；（需提供生产厂家彩页或者公开发行的文件证明）</p> <p>2、长势信息采集对象为植物工厂立体种植架内株高 50-200mm 作物；</p> <p>3、机器人轨道内行走偏差$<\pm 3\text{mm}$，步进电机驱动，参数：转矩不低于 3.1N·M；转速不低于 2500rpm；额定电流不低于 4A；</p> <p>4、至少包含 2 套 RGB 视觉相机，尺寸参数不高于 $36 \times 36 \times 21.5\text{mm}$；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geq 帧率 30fps；\geq 120 度广角/无畸变，焦距至少 3.5mm；</p> <p>5、至少包含 2 套深度相机，尺寸参数：不高于 $42 \times 42 \times 23\text{mm}$；深度视场$\geq 84^\circ \times 58^\circ$；深度分辨率/帧率：$\geq 1280 \times 800 / 90\text{fps}$；RGB 视场$\geq 87^\circ \times 58^\circ$；RGB 分辨率：$\geq 1280 \times 720$；</p> <p>6、信息采集机器人内置处理系统参数，尺寸$\leq 194\text{ mm} \times 127\text{mm} \times 57\text{mm}$，处理器优于 i3-10110U 以上，内存不低于 16G，硬盘不低于 256G；信息采集机器人存储量不低于 240 G；</p>	1

	<p>7、信息提取方式至少包含停车定位拍摄和运动定位拍摄 2 种形式;</p> <p>8、信息采集机器人行走控制形式至少包含手机 APP 与遥控器控制 2 种形式;</p> <p>▲9、配置长势信息显示软件, 信息显示界面包括实时拍摄 RGB 图像(种植单元整体与个体苗的分割情况), 拍摄图片数量等;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p>10、信息采集整合范围至少以植物工厂种植盘为 1 个处理单元;</p> <p>11、设备动力电源: 至少包含 3 套 24V 44800mah 可充电电源;</p> <p>(二) 扦插用穴盘苗预处理切割模块</p> <p>1、扦插用穴盘苗预处理机设备规格 $\leq 2500\text{mm} \times 79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需提供生产厂家彩页或者公开发行的文件证明)</p> <p>2、对扦插用穴盘苗进行切割预处理作业;</p> <p>3、具备穴盘苗基质块顶出功能;</p> <p>4、苗盘至少包含 72 穴标准穴盘, 培育基质为泥炭混合型;</p> <p>5、扦插用苗切割高度调节范围: 45–55mm, 要求无级调节;</p> <p>▲6、对于穴盘苗切割后的上半部分, 配置柔性非接触导向输出装置, 保证穴盘苗切割后输出的上、下部分均不受到损伤; (需提供生产厂家彩页或者公开发行的文件证明)</p> <p>7、穴盘输送线宽大于等于 300mm, 具备精准步进功能, 步进重复距离误差不大于 0.5mm, 穴盘穴位步进重复偏差不大于 1mm, 输送速度调节范围 0.1–0.3m/s;</p> <p>8、扦插用穴盘苗预处理机适合株高 120–160mm 苗的预处理作业;</p> <p>9、切割模式动静排刀往复切割, 刀片可更换;</p> <p>10、预处理作业效率 ≥ 3000 株/小时, 作业成功率 $\geq 90\%$;</p> <p>11、设备动力电源: 至少包含 220V;</p> <p>12、设备使用环境条件: 温度 10–40°C, 湿度 30–70%;</p> <p>(三) 种苗扦插机器人模块</p> <p>1、扦插对象为康乃馨苗和牡丹苗, 最大枝条尺寸长不大于 150mm, 无叶茎干长度不小于 25mm;</p> <p>2、扦插目标至少包含 72 穴标准穴盘, 扦插</p>	
--	---	--

	<p>基质为泥炭混合型；</p> <p>▲3、末端执行器容偏范围不小于 5mm，柔性夹持力度不可在作业中脱苗；（需提供生产厂家彩页或者公开发行的文件证明）</p> <p>4、末端执行器容偏角度不小于 15°，柔性夹持角度偏差不大于 10°；</p> <p>5、末端执行器驱动采用 6 轴机械手，有效载荷不小于 2kg，重复定位精度不大于 0.05mm，最大臂展不小于 700mm，6 轴最小旋转速度每秒不小于 330°，至少包含 220V 供电，功率不应不小于 1.5kw，至少具备吊顶安装模式；</p> <p>6、扦插穴盘输送带带宽不小于等于 300mm，具备精准步进功能，步进重复距离误差不大于 0.5mm，穴盘穴位步进重复偏差不大于 1mm，输送速度调节范围 0.1-0.3m/s；</p> <p>7、机器视觉窗口宽度不小于 450mm，物距不小于 500mm，配备人工光源保证识别图像清晰；</p> <p>▲8、机器视觉显示屏不小于 19 寸，实时显示扦插苗状态、成功识别标记、作业量等信息，视觉相机物距可调节；（需提供生产厂家彩页或者公开发行的文件证明）</p> <p>9、机器视觉至少具备康乃馨苗和牡丹苗自动作业切换识别模型功能；</p> <p>10、扦插源苗输送带宽不小于 450mm，运动移苗位移不大于 2mm，输送颜色保证扦插苗具有高色差分辨率，输送速度调节范围 0.1-0.3m/s；</p> <p>11、末端执行器驱动采用伺服电动驱动，驱动距离不小于 6mm；</p> <p>12、设备主框架作业振动位移不大于±1mm，设备框架振动引起扦插源苗输送带上扦插用苗移动位移不大于 1mm；</p> <p>13、扦插作业过程中，机器视觉单循环传递信息株数不小于 10；</p> <p>14、扦插作业效率≥1000 株/小时，作业成功率≥90%；</p> <p>15、设备动力电源：至少包含 220V；</p> <p>16、设备使用环境条件：温度 10-40℃，湿度 30-70%。</p>	
--	--	--

注：1、核心设备：上表中标注“★”号的为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

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编制虚假材料情况，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3、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3年

售后服务：质保期：软、硬件产品三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投标人提供三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投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接采购人通知8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48小时内解决的，应免费及时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投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 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投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6、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7. 投标人承诺设备到货后，严格落实设备安装与运行的安全要求。设备使用与维护的安全要求已涵盖操作规范、维护流程及人员管理等方面。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1 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形式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	---------	-------------------------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所投产品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培训方案 (6 分)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培训

商务部分 (18 分)	<p>目标、培训计划完全覆盖项目实际需求，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直到采购方应用人员熟练掌握为止，培训方式灵活多样，得 6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晰，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具体可行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方式不够灵活，得 4 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有待改善，表述模糊，培训目标、培训计划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培训方式不灵活，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不仅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范围、具体服务措施和拟投入资源、具体响应情况等）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科学完善；具备内容全面性、规划方案科学性、拟投入资源专业性，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 6 分；</p> <p>2.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具体可行；内容、规划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4 分；</p> <p>3. 售后服务计划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针对性不强能够满足同类项目售后服务通用需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业绩 (6 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用户验收材料，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p>
3	<p>技术部分 (52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能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所有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45 分。</p> <p>包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参数”中带“▲”条款为关键、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2 分； 2. 其他非关键、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0.81 分； 3. 以上扣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p>(45 分) 包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参数”中带“▲”条款为关键、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2 分； 2. 其他非关键、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0.39 分； 3. 以上扣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p>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不符合该项技术指标，根据规定进行扣分。</p>
	<p>项目实施 方案 (7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供货周期、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安排、实施技术方案等）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计划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技术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 实施计划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技术方案有一定

		<p>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p> <p>3. 有项目实施计划、有项目人员安排、实施技术方案，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科技大学 XX 项目采购合同 (仪器设备类)

合同编号: _____

购买方: 河南科技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学校集中采购 (或学校政府集中采购) (采购编号: _____) 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责任,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等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合 计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00)				

注: 配置、性能、功能等指标见附件一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按国家或双方书面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 (明确指出什么标准: 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标准、推荐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的, 标出行业标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00), 合同金额包含本合同所涉仪器设备, 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费, 保修期或保质期内的保修费用等全部费用。

合同金额为依据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的总和, 除依法律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外, 双方均不得主张变更该金额。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河南科技大学账户支付成交金额的____%，计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00）作为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计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00）；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 到货及培训：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仪器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负责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仪器设备能正常运行。

六.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为：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年。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服务和修理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2) 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

(3) 质保期后，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4) 其他服务：详见附件二

七. 甲方的义务：

(1) 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

(2) 甲方收到产品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或补充。

(3) 产品正常运行 30天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按合同按时支付约定的费用。

八. 乙方的义务：

(1) 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产品，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 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操作的水平，并提供操作手册、专用工具等；

(4) 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 其他承诺：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给甲方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的 0.03%/日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交付货物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2)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 性能、技术指标及配置不符合合同或合同附件约定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_____日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 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逾期交付, 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如经两次更换, 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 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任何一方违约, 除向对方依约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以及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追究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 (或仲裁机构) 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而追究责任发生的全部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十. 不可抗力条款:

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履行完毕前, 发生了不可抗力且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 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发生不可抗力 15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书面说明。并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 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进行充分协商, 达成一致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并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一方违约后发生法定不可抗力的除外。

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 除双方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 仅为法定不可抗力。

十一.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 签订书面协议, 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有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河南科技大学

乙方：（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地址：

电话：0379-64231434

电话：

邮编：471003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如有，需要填写）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31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 11、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 1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差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政府采购强制或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 7、投标人简介
- 8、售后服务计划
- 9、投标人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11、技术证明文件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2.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2.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

3. 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需自然人签字）。
3.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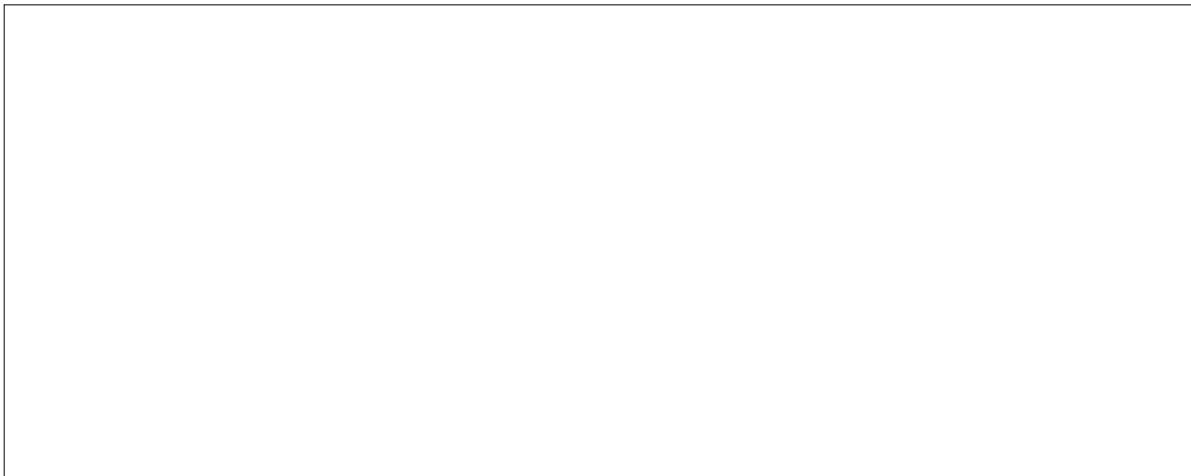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6、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可删除本条）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 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8.1、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1.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8.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 职责	备注
1							
2							
3							

8.1.3、其它。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投标人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
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工期/交货期、安装期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说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

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国)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 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3. 如果本表的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4. 分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相对应。
5. 投标人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及配置清单描述	原产地(国)	制造商名称	伴随服务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2.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3.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4、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撑）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情况”一栏中，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说明：

- 1.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说明：

- 1.对于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标办法。
- 2.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标办法。
- 3.所提供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8、投标人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9、售后服务计划

此处提供的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填写项目编号）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投标，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采购内容，编制详细有效的项目实施方案等。

（2）*****

11、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